

發文字號：內政部 96.07.27 內授中社字第 0960714109 號函

發文日期：民國 96 年 07 月 27 日

要 旨：老人福利機構設立許可辦法籌設許可期限

主 旨：貴府函為老人福利機構設立許可辦法籌設許可期限疑義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 明：一、按土地使用分區管制主責機關為地政機關，用地不符合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定者，依老人福利機構設立許可辦法第 6 條規定申請社政機關同意籌設，僅在取得申請用地變更編定要件之一；又，用地符合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定者，自得依規定向建築主管機關申請核發建築執照，依主管機關核准之興辦事業計畫動工興建建築物，老人福利機構設立許可辦法乃無須向社政機關申請籌設許可規定，合先敘明。

二、87 年 12 月 16 日研商老人福利機構設立許可辦法第 6 條准予籌設相關事宜會議紀錄之決議內容，為主管機關間之執行共識，屬行政指導性質（行政程序法第 165 條及第 166 條，請參照），供作各縣市政府行政裁量參考。因上開准予籌設案件非依該辦法第 6 條規定核准，自不得類推適用同條之籌設年限限制規定，併為敘明。

三、大法官釋字第 530 號解釋略以，各該命令之內容不得牴觸法律，非有法律具體明確之授權亦不得對人民自由權利增加法律所無之限制。行政機關行使裁量權，不得逾越法定之裁量範圍，並應符合法規授權之目的（行政程序法第 10 條，請參照）。惟前揭准予籌設案，如係經貴府依職權調查證據，依法裁量，認有消滅其效力之必要，請審酌行政程序法行使裁量權等有關規定，參照同法有關行政處分廢止之規定辦理。